國立臺南大學貸款契約書

立約人：國立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，○○○銀行(簡稱乙方)，茲因甲方辦理「淑慎樓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融資案」需要向乙方貸款，特訂立本契約如下：

一、貸款方式：信用貸款。

1. 貸款額度：新臺幣1億元整。
2. 貸款期限：自首次動撥日起20年(含寬限期2年)。
3. 貸款利率：

 (一)利息支付以動撥前一天中華郵政二年期定期儲金未達500萬元機動利率為基準利率加(減)年利率 %

(決標日合計約年利率 %)，並於基準利率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原約定加減碼幅度不變。

 (二)利率之調整自前項所約定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年利率計算。利息自借款撥入甲方指定專戶之日開始按日計算，一年均以每年365日為計息基礎，遇閏年不變，並按日計算累計，即按日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約定年利率再除以365逐日計算累積。

1. 撥款方式：核貸後先撥款8,000萬元，於簽約次日起10個日曆天內撥入甲方指定之帳戶，並於113年1月15日前再核撥2,000萬元。

六、償還方式：

 (一)每年4月30日及10月31日支付利息(如遇星期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)；貸款本金自首次動撥日後第三年起每年4月30日及10月31日平均攤還 (如遇星期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)。

 (二)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，如經甲方請求時，乙方並應告知查詢方式。

 (三)甲方得視財務調度情況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貸款，由乙方依約定利率以實際天數按日計算利息，不收取任何違約金或其他費用。

1. 利率調整通知：

 引用之基準利率中華郵政二年期定期儲金未達500萬元機動利率調整時，告知方式由中華郵政網站公告其內容外，乙方另佐以書面方式通知。

1. 本契約甲乙雙方代表人變更時，承受其職務之人即為當然代表，無須辦理契約變更。
2. 本契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有關法令及銀行公會規章暨銀行一般慣例辦理外，悉由甲、乙雙方以書面協議定之。
3. 因本契約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4. 本契約正本2份，副本2份，正本由甲乙方各執1 份，其餘副本由甲、乙方相關單位收執。

甲乙雙方聲明已於合理期間審閱上開全部條款內容並已充 分瞭解，承諾簽訂本契約，簽章如下：

甲方

國立臺南大學

代表人：黃宗顯

統一編號：69116104

地 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
乙方

銀行名稱：

代 表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年 月 日